

- 二、查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壹電視新聞臺」、「壹電視電影臺」及「壹電視資訊綜合臺」等 3 張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未來均需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向通傳會申請變更，並經查核確認未違反相關規定後，提交該會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 三、依據「僑外投資條例」規定，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或將原經核准之投資股權轉讓，依法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衛星廣播電視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依法應事前取得通傳會之許可或同意，重要之報紙業及雜誌（期刊）出版業投資案，則將送請公平會、文化部等相關機關進行審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結果進行審議。
- 四、有關壹傳媒經營權轉讓案，公平會已主動通知相關業者，注意「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規定，申報義務人必須依法提出申報。另該會就本件交易所涉及之市場界定、市場占有率計算方式、事業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等競爭議題，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審慎處理，未來當依「公平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相關處理原則等規定進行審查，針對參與結合事業所涉及跨媒體經營，亦將參酌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依法審理。
- 五、有關媒體集中度審查標準之法制化，通傳會已成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小組」，研商「跨媒體所有權管制」議題，刻正研蒐世界先進國家有關媒體集中度管制之模式及作法，審慎研議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規管方式及立法方向，訂定可操作之客觀機制及判斷標準。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檢討公部門不合理預算編列支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5）

黃委員就檢討公部門不合理預算編列支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政府為撙節支出，各機關編列之一般性經常支出，均有逐年緊縮情形，以 102 年度總預算案為例，為全面加強開源節流，採強力緊縮原則辦理，其中人事費通案撙節 1%，其他基本需求負成長 10%，並要求各機關應就所獲歲出概算額度（不含人事費及依法律義務支出）檢討至少 10%舊有經費，爰於各機關預算有所緊縮下，應可避免浪費及消化情事。又為使各機關確實撙節經常性支出，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訂定預算籌編相關規定時，針對重點項目之編列予以管控，例如加班費流於固定報支或有核發寬濫情形，為有效控制用人費之增加，並配合 92 年度加班值班費通案刪減 20%，行政院爰於 91 年 9 月 3 日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按：現已改稱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並於該函說明七規定：「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於適用上開規定限制有困難者，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核定外，不得增列經費；又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 第 4 點復規定，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撙節加班費之支出，業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通函各主管機關轉知，重申加班費之核發應依規定覈實辦理。
- 二、另各機關出國計畫之經費，應依核定結果編列，且國外旅費除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者外，原則均不得超過上年度預算數之 9 成，又各機關不得編列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經費等。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趨於浮濫等問題，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該總處並將持續追蹤預算執行及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此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員工文康活動經費額度，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於「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二、業務費(四)文康活動費項下，訂定之統一標準編列；另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現行文康活動費用為每人每年新臺幣（以下同）3,840 元，中央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尾牙餐敘等文康活動，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應本撙節開支原則，於每人每年文康活動費 3,840 元額度內列支。
- 三、受領國家薪俸，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員，本負有誠實、清廉義務，公務員之誠實清廉可謂是人民對政府信賴之基礎及維護社會公義之根本，故貪污治罪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1 條明揭其立法意旨：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 1 雖有關於公務員貪污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惟有關濫（浮）報加班費、差旅費、交通費，假公濟私的國內外考察、探勘、參訪，藉由其他預算項下行實質之自強活動、三節及尾牙餐敘等等，是否構成貪污犯罪，乃屬具體個案認定問題。只要有確切具體事證，一定依法追訴，絕不寬貸。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 LED 車燈是否影響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2）

盧委員就 LED 車燈是否影響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爰現行各類汽機車均應經檢測符合交通部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要求，該基準係依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所訂定，就車輛燈光之裝設位置、數量、燈色、光型、流明、亮度、光束等已有明確規範，並與先進國家相同。再者，汽車頭燈係車輛重要之電系設備之一，各類汽機車若配備使用 LED 頭燈，應符合上開規範，且車輛不得擅自變更頭燈之規格及種類，違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責令其檢驗。此外，為防杜民眾擅自變更汽車頭燈種類及規格，該部公路總局已轉知各公路監理機關加強落實車輛燈光相關檢驗作業。